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註1)

本人/吾等^(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任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7樓皇朝會皇朝廳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依照以下所載指示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p>「動議：</p> <p>(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有關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而言屬附帶、附屬或與之有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於)任何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p>		
2.	<p>「動議：</p> <p>(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i)總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之有關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補充總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一份註有「C」字樣之有關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及</p> <p>(b) 謹此批准上限(定義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及</p> <p>(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而言屬附帶、附屬或與之有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於)任何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p>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不擬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號，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如屬聯名，在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